

#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文件

济任法发〔2021〕103号

##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保护中小投资者典型案例选定及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业务部门：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典型案例选定及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已于2021年11月24日经2021年度第51次院党组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院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反映。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24日





#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典型案例选定及发布 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规范和促进保护中小投资者典型案例的选定、发布工作，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以及司法宣传的推广作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维护司法公正，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的保护中小投资者典型案例包括公司类纠纷（股东代表诉讼、股东知情权纠纷、利润分配纠纷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纠纷等案件）中的典型案例。

第三条 保护中小投资者典型案例应当是裁判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裁判说理充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良好，对审理类似案件具有参考意义的案例。

第四条 保护中小投资者典型案例由标题、裁判要点、基本案情、裁判结果、裁判理由等部分组成。

第五条 立案庭、民二庭、速裁团队负责各自管辖范围的保护中小投资者典型案例的征集、遴选、审查、发布、汇编等工作。

第六条 推荐备选保护中小投资者典型案例，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典型案例推荐意见;
- (二) 按照规定体例编写的案例文本;
- (三) 相关裁判文书。

第七条 对推荐备选的保护中小投资者典型案例,应结合各自管辖范围,在一个月内审核完毕,决定是否作为典型案例发布。

第八条 经审核通过的保护中小投资者典型案例,由立案庭、民二庭、速裁团队定期通过本院内外网、任城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保护中小投资者”专栏进行发布。

第九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